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17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一、警察局東勢分局：

1. P11，3-1 交通衝擊評估

(1)主辦單位以去年的活動紀錄來評估，當時花海會場內的停車位與本年度大致相同，惟去年僅由種苗場單辦花海活動，加以花博吸引了遊客，所以活動期間尚足以調節使用；反觀本年度併了花毯、中臺灣農博活動，規模相似 104 年度，依本分局 104 年資料顯示，當時停車場計有 3,088 位(第一停車場 929 位、第二停車場 1,161 位、第三停車場 998 位)，次查 104 年花海狀況記錄表，前四週週日，三大停車均於 8 時 20 分許即已滿載，反觀現今停車場 1,896 位(短少約 1,100 位)，加以會場農特產攤商 230 攤、工作人員車輛即附近攤商等占用，約 500 車位無法供民眾停放，主辦單位停車空間需求評估似乎過於樂觀。

104 年日期	11/07	11/08	11/14	11/15	11/21	11/22	11/27	11/28	12/05	12/06
參訪人數	13 萬	21.6 萬	14 萬	27.8 萬	12.2 萬	22 萬	14.5 萬	21 萬	10.5 萬	14.5 萬
備考	一、104 年新社花海活動結合花毯節、中彰投農業博覽會舉辦，活動日期自 11/7-12/6、為期 30 日。 二、以上為官方發布 104 年度花海例假日參訪人數統計。									

(2)種苗場東山街場本部(列第 8 停車場-工作人員專用-大客 4-汽 88)建議假日提供場地作為備用停車，並派員引導入場動線。(以接駁車發車時刻表應無法因應工作人員到場)。

- (3) 針對停車空間減少，請主辦單位加強各項宣導民眾多利用接駁車。
 - (4) 中興嶺圓環旁 74 群軍方用地(列第 7 停車場-汽 98)，是否確定出借，何單位整地或劃停車格。
2. P15，
- (1) 興中街(東山街至華豐街)兩個車道以交通錐區隔，分為私人車輛與接駁車專用之車道部分；為避免造成在地用路人不便，建議假日時採用，交通錐請主辦單位派人預置，並加掛接駁車專用車道牌。
 - (2) 東山路二段—水利局中興嶺圓環周邊施作九渠溝興中街分流工程(108/01/11~109/05/27)設置工作井，占用往北屯方向唯一通道 1058 車道(原 2 車道)，農業局雖於 9 月 23 日召集會勘，惟水利局是否將道路恢復原狀，將於 10 月 9 日才會提出評估結果；若無法施設覆工板，將嚴重影響疏導動線。且若將水井往東欲進入新社區之車輛，引導往東山路二段(下天空之橋)至民興巷再迴轉，除將於路口造成阻塞外，且該段屬下坡易衍生事故。另若將採此措施，請充分向在地里民溝通，形成共識後再實施，避免造成民怨。
3. 復盛公園櫻木花道因接駁車行經，僅能開放西側單邊停車，請主辦單位預置交通錐。
4. 附錄 B05 交通管制牌面，華豐街東側(協興街至興隆街段)大型車停放處告示牌僅有 1 面(禁 J)，不足以因應；另請於華豐街西側(協興街至興隆街段)加掛禁止臨停牌面，避免因停車影響車流動線。
5. P20，緊急應變計畫部分
- (1) 本年度規模較大，建議假日再增派拖吊車 1 輛於東興所待命。
 - (2) 請加入警察局第五分局及豐原分局之聯絡電話。
 - (3) 花海交通疏導 LINE 群組，請相關單位加入。
6. 因應國 4 豐潭段延伸施工，建議宣導國 1 北往南遊客遊三義交流道下，接苗 140、經卓蘭大橋接台 3 線東蘭路，進入河濱公園搭假日

接駁車，並配合掛設引導告示牌。

7. 請製作「花海停車場已滿 請轉至鄰近景點」大型告示牌(180*90cm)供東勢分局、第五分局、豐原分局於聯外道路備用。

二、交通行政科：

1. 拖吊車數量配合東勢分局建議辦理。
2. 下雨天的停車場與接駁站的路面及行走問題需注意。
3. 往年交通指揮人員多以口頭方式宣導，是否有考量以活動牌面替代，可再依據分局與警局往年執行經驗再行評估。

三、交通工程科：相關指示牌面的禁止牌面請修正為活動單位主管機關辦理。

四、交通規劃科：

1. 有關中興嶺新增接駁站部分，將規劃太原線多新增停靠中興嶺停車場，其路線為太原停車場-經補庫停車場-中興嶺，活動期間將視人潮情況加密接駁車班次。
2. 交通管制時間是否僅有在假日，避免影響造成周邊住戶交通不便。
3. P15，東山路二段管制內容，考量水井往新社車輛有許多重車且民興路巷口迴轉不易，恐有行車安全疑慮。故建議如水利局評估過後無法以臨時蓋板鋪平，仍維持該路段雙向通行，並加強取締周邊違停車輛、加派交管人員並採輪放方式作交通疏導。

五、運輸管理科：請確認接駁車上下車站點及駕駛休息區。

六、公共運輸處：

1. P17，豐原接駁車路線並未經過興安路。
2. P18，太原停車場接駁車站地點尚未確認，建議後面刮號內容可先刪除。
3. 附 6，櫻木花道動線中東山街與中街(工作人員專用)為單向交通管制，建議將站點設置於右側，配合往南的交通管制，並配置交管人員引導。

七、停車管理處：

1. P16，中興嶺營區停車場格位請確認為 95 格或 98 格。

2. P16,表 3-3 中興嶺營區格位請確認,另表 3-3 停車場格位統計 3674 格,是否扣掉種苗場辦公區停車格位及大型車格位,建議於表格下方說明清楚。
3. P16,大雨時應變措施所提供之停車場應在表中說明哪些是大雨應變停車場,哪些是原供給停車場,請區分。
4. P17,太原及大坑經補庫停車場常駐車輛數請重新估算。

八、艾委員嘉銘：

1. P11,衍生交通量估算有前後不一致,請修正。
2. 國道豐勢交流道封閉工程之改道建議除長途旅程外,尚有人屬於區域性的改道,建議一併說明。另若建議由三義交流道下,請與國道中分局協調利用 CMS 宣導。
3. 近年活動民眾已逐漸習慣搭乘接駁車,建議公運處及主辦單位協調盡量支援接駁專車。
4. 大雨應變停車場是否平日也能使用。
5. 大客車在花海附近上下客地點及迴轉地點請註明。
6. P5,調查資料為 2013 年花海活動期間所蒐集資料,是否為 2018 年筆誤,否則以 5 年前資料不妥,請說明使用該年資料的用意。
7. 接駁車末班車後可能會有未搭上車的民眾,請再考量提供民眾其它交通方案以作因應,另請將計畫書內接駁車平假日時間敘明清楚。

九、楊委員宗璟：活動場地周遭塞車問題之診斷,若以路口服務水準為衡量標的,請將可能塞車之路口納入路口延滯的評估範圍,以便根據結果提出相應改善措施,例如以接駁車櫻木花道動線為周界,利用路口紅綠燈秒數之時相調整,節制活動範圍之塞車問題。

十、劉委員霈：

1. 接駁車要成功,必須車班夠多,且旅行時間穩定,這兩點應均能確保。
2. 東勢河濱公園或林業文化園區之停車供給宜儘量增加,以發揮接駁功能。
3. P1、P2、P3 停車場位置直接吸引私人運具往核心區域移動,對整

體調度而言是最直接的傷害，建議應考量取消，擴大核心管制區。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附錄 A09，興中街是否平假日皆單行，是否與 P.13 第一項第(3)點文字內容衝突？
2. 請規劃單位製作交通資訊懶人包，並進行多方宣傳。

十二、環保局(書面來函意見)：

1. 第 19 頁(五)2. 流動廁所緊急聯絡人，因應業務調整請修正為李宗翰，連絡電話 04-22289111 分機 66523。
2. 第 19 頁(五)2. 姜樹成隊長之連絡電話，請修正為 04-25821149。
3. 廢棄物管理部分，第 19 頁，請農委會提供場地清潔之委外廠商(須委託合法廠商並提供清除許可證)。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臺中市豐富專案區段徵收工程(土建工程)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

1. 中正路分隔島佔用雙向車道，請務必於 16:00 前恢復交通，每周五提早收勤。
2. 尖峰時段於中正成功及豐原大道中正路口請加派義交。
3. 改道動線不足，如豐原交流道往中正路方向無規劃；改道牌面不足，如中正圓環西(南)路口、中正路豐原大道路口等。
4. 建請施工車輛勿停放於道路上。
5. 施工期間若遇到民眾報案，將派員暫停施工。
6. 若有堵塞，煩請施工單位增派義交，且依法規派遣義交。
7. 建請發佈新聞稿並提早告知當地里長。
8. 改道牌面需有替代道路標示，字體及牌面大小以較大較明顯為佳。

三、交通行政科：

1. 建議施工期間仍維持三車道供車輛通行之配置。

2. 豐原大道一段施工封閉沿線是否有鄰近住家出入需求，請補充。
3. 有關行人通道部分，因施工期長達 70 天，是否仍維持使用交通錐之方式，或是考慮其他種方式，請再檢視。

四、交通工程科：簡報 P18，豐原大道北向車流及服務水準可能有低估，請再檢視。

五、交通規劃科：P37 圖 4.6-2 第 7 個改道牌面禁止標誌有誤，請修正。

六、運輸管理科：P36、37，請標示牌面尺寸之大小。

七、公共運輸處：

1. P23，市區公車 12 路及 700 路應修正為「聯營 12 路、聯營 700 路」。
2. P35，應於施工前 7 日通知公運處，並張貼公告於因改道取消之站位(忠勤新村)，並於施工後復舊。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艾委員嘉銘：

1. P27，施工車輛進入工作區以迴轉方式進入並不安全，宜妥善規劃。
2. 中正路施工期間有封閉雙向內車道施工，道路容量減小，建議相關路口號誌時制應隨之調整(豐原大道佔用外車道亦同)。
3. M-05 交維佈設圖，因路口有左轉車道，內車道標線宜調整，請檢視。
4. 正式施工日至少 7 個工作天前通知交通局(回覆意見未註明)。

十、楊委員宗璟：

1. 施工期間，行人動線指引牌面，所立位置之完整性，需讓所有方向的行人均事先知道。但人行道施工期間，原通道仍有 1m 之臨時通道及管線施工期間，人行道施工完成後，已有 2m 寬度。
2. 人行道施工期間，公車路線是否改變(管線施工期間，豐原大道一段橋下路段封閉，應改道)。
3. 漸變段之施工標誌之擺設位置，以不影響原漸變段路幅為原則。圖 M-01~04 之示意圖易生誤解。
4. 中正路施工路段，施工時服務水準已大幅下降，宜於路段外之上游

路口調整進工區之綠燈秒數以減輕交通衝擊。

十一、劉委員需：

1. 中正路中央車道佔用範圍宜儘量縮減，以維持車流通行。
2. 一心路西行線宜增加一座「橋下施工封閉，車輛請改道」之預告標誌。
3. 豐原大道臨時行人通道僅以交通錐及連桿隔離，安全性宜再考量。若行人流量需求有相當數量，宜改採紐澤西護欄。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1. M-06 交維佈設圖，請再檢視是否使用交通錐。
2. 人行道路封閉需於前個路口設置預告警示。

十三、環保局(書面來函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2020 漫威路跑-找回你的力量 台中場

- 一、警察局：P36，於文心路與市政北五路路口處請增派義交管制。
- 二、警察局第四分局：無意見。
- 三、警察局第六分局：建請說明活動是否為競賽性質；另請說明路跑各組人數及出發時間。

四、交通行政科：建請說明第一波跑者集結出發時，是否有進行控燈管制或因應措施。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交通工程科：

1. 活動跑者依交通號誌行進，路口轉彎處交通錐是否均沿轉彎處擺放？
2. 請補充說明環河路與市政北二路路口左轉路徑之管制導引作為。

七、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八、公共運輸處：

1. P54，151 路往市議會方向(中央健保署(文心路)、市政惠文路口)不停靠，建議文心路右轉市政北一路即可；151 路往朝陽方向，於惠中路迴轉即可。
2. 取消停靠站位公告公車改道事宜，請於施工後確實復舊。
3. 公車迴轉之路口請指派義交引導。

九、停車管理處：

1. P43，表 5-1 衍生交通量推估內數字與 P.44 表 5-2 周邊停車場資訊不對稱，請再敘明清楚；另建議表 5-2 與表 5-3 放一起。
2. 表 5-3，市政北一路汽車格應為 31 格；另本活動於明年舉辦，期間可能因政策或需求而有路邊車格增減情況，建請近活動前再確認路邊車格之實際情況。
3. 意見修正對照表項次第 25 點，修正後文字應為 P43。

十、艾委員嘉銘：

1. 請註明停車場開放時間。
2. 全封閉管制路段影響的是附近居民，應事先溝通宣導配合管制外時間進出；另如能減少封閉時間盡量減少。
3. 交通錐擺放間距要與連桿長度配合。

十一、楊委員宗璟：

1. P11，開跑時間，挑戰組估計有多少人是 6:30 起跑，是否不再細分小組，同時起跑；又休閒組估計有多少人何時起跑，又是否亦不再細分小組，同時起跑，此一問題與是否封閉惠中路(台灣大道-市政

路)之必要性有關。

2. P21-22，告示牌面內容，小字是由上至下、由左至右排列，大字是由右至左、由上至下排列，是否會有誤解之疑慮，請檢視思考之，亦即內容中「道路封閉」四字以禁制標誌取代，是否易懂。
3. 本次活動規模預估 6,000 人，又各運具之分配率及乘載率如 P11 所示，是依何根據估算而得，有無調查(過去時間)參加者，填寫問卷之資料。

十二、劉委員霈：

1. 台灣大道至市政北五路之間的惠中路路段，應可在跑者全部出發後機動開放，以減少對民眾之干擾。
2. P7，圖 2-1 惠中路全線封閉路段宜在市政路惠中路交口北側較佳；另全線封閉路段之圖示應亦請再確認。(請比較 P51-56 之說明)
3. 部分封閉路段側停車格及停車如何處理？住戶出入時，跑者安全如何處理？請再釐清。
4. 號誌運作請確認。
5. 如果有可能，請盡量減少全線封閉之路段及時段。

十三、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簡報 P15，活動範圍管制五權西路 1 車道(原為 2 車道及 1 混合車道)，為避免影響道路通行及用路人權益，建議調整管制 1 混合車道。
2. 建請再檢視評估活動期間惠中路全封之必要性。
3. 建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留意本府施工路段是否影響活動範圍，倘有影響需更動請於活動前提出變更並提送本局。

十四、環保局(書面來函意見)：該活動運動局已於 108 年 8 月 21 日以中市運全字第 1080017156 號函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參、12 時 30 分散會。